

招生信息

返回

## 辽宁中医药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浏览次数 14984

发布时间: 2019-09-17

发布人: 研究生学院

## 一、招生规模

本校2020年硕士生招生规模约660人（包括推荐免试生、5+3一体化转入硕士研究生），实际招生计划按国家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具有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具体要求为：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一般情况下，本科主干课程应基本修完或具有执业医师、药师资格或达到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我校2020年各硕士专业均欢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具体事宜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 三、相关专业报考限制条件

1. 我校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等专业，专业代码以1057开头）只接受统招全日制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等专业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且获得学士学位（应届生于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 护理硕士（专业代码105400）要求统招全日制护理学本科毕业，且通过国家注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或具有注册护士执照。

3. 我校临床学科（临床学院的招生专业）不接受非医科类毕业生跨专业报考；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临床学科研究生（仅能报考学术学位），原则上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四、核查学籍或学历信息

考生请在网报前或报名期间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信息自查，要求考生必须能够在学信网上查询到本人的学籍或学历信息，并打印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备用。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持国（境）外学历报考的考生，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 五、报名

报名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2. 网上报名网址：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告要求报名，网报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必须与本人的自然信息以及各类学籍学历认证信息完全一致。

## 3. 报名注意事项：

（1）请考生严格遵守研招网公布的网报时间及所选择报考点的现场确认时间，按期完成报名工作，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我校在新生入学时实行双向选择确定导师，考生报名时注意选择好“院系所”、“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和“考试科目”，我校将根据所选项目确定其复试科目和可选导师范围。

（4）考生报名结束后，我办将根据报考信息对其进行资格初审，学历或学籍有问题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初审合格者方可参加入学考试。

（5）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类别分为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考生入学后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人事档案不调入我校，毕业后回原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考生入学后人事档案调入我校，毕业后采取本人与就业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请考生注意选择报考类别。

## 六、初试

请完成报名的考生严格遵守准考证下载时间，及时了解初试地点及时间安排，保证初试顺利进行。

相关科目说明：政治、外语、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等科目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命题，外国语语种请根据专业要求选择；本校命题科目中，中药综合1包括分析化学、有机化学、药理学3门，各占100分，满分300分；中药综合2包括中药学、中医药统计学、管理学基础3门，各占100分，满分300分；中药专业基础综合包括中药化学100分、中药药剂学75分、中药鉴定学75分、中药学50分，满分300分；护理综合包括护理学基础占30%（其中护理学导论占10%，基础护理学占20%）、内科护理学占40%、外科护理学占30%，满分300分；中医学术综合包括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中医内科学3门，各占100分，满分300分；西医学学术综合包括生理学、病理学、内科学3门，各占100分，满分300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发展包括马克思主义哲

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思想道德修养3门，各占50分，满分150分；政治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包括政治学、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各占75分，满分150分。

#### 七、复试

复试时间：2020年3月至4月。2020年我校复试分数线将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按院系所，分专业（方向）确定，有关复试的具体时间和方案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通知。我校自主确定并公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进入复试及接受报考其他单位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作为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其他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 复试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能力测评和体格检查，其中综合能力测评以面试为主，主要包括专业技能、科研创新能力、教学能力、外语水平等内容。

2. 考生复试时，必须携带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身份证、学历成绩单原件，并准备复印件各一份备察；应届生还须携带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其复印件；同等学力人员还须携带学习、进修相关材料和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以备审核。

3. 同等学力人员复试时还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其中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学科加试科目为：①中医诊断学，②方剂学；药学和中药学学科加试科目为：①天然药物化学，②药剂学；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加试科目为：①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八、其它

1.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信息、材料、考试舞弊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个阶段，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起，研究生须按学年缴纳学费，缴费标准以上级单位最后审批为准。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结合现有奖、助、贷等机制建立多元化奖助体系，帮助学生克服经济困难以完成学业，积极奖励优秀学生，相关细则请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的信息。

3. 我校2020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为全日制硕士，学制3年。

4. 本简章内容如有与上位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上位文件要求执行。

未尽事宜请与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单位代码：10162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9号 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 编：110847 联 系 人：酒老师 杨老师 段老师

联系电话（传真）：（024）31207065

学校网址：<http://www.lnutcm.edu.cn>

附件1 辽宁中医药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2 2020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汇总表

请考生注意，本表中导师“拟招生人数上限”一栏所显示的数字，为该导师本年度接收考生的意向人数，不包含推免生、医学长学制考生，分专业导师“拟招生人数上限”总和不是专业招生的总人数，我校最终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招生计划为准。